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调整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 复函

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:

你局《关于拟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函》收悉。按照《中 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商务部门部 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》(川编办函〔2024〕13号)和《攀枝花 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(攀办发〔2016〕65号)有关 规定,现函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取消"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 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"行政权力事项。
- 二、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,抓紧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, 并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 会公布。

此复。

附件: 1.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2.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

整商务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(川编办函 〔2024〕13号)

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

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8日

附件 1

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

		当前情况					调整后情况				
序号				行使		调整			行使		
		权力类型	权力名称	层级	备 注	方式	ᄺᆚᄮᄣ	权力名称	层级	子 项	备注
	77			县			权力类型		县	^	
			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								
1	2465	行政处罚	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行	\checkmark		取消					
			政处罚								

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川编办函[2024]13号

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同意调整商务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

商务厅:

你厅《关于申请对行政权力事项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函》 (川商函〔2023〕286号)收悉。按照《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 法》(川办发〔2020〕82号)有关规定,经商司法厅,同意取 消"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 的行政处罚"事项(行政处罚第2619项,行使层级为"省市县")。

请你厅将调整后的权责事项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本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,并指导市县相关部门及 时做好事项调整工作。

此函。



抄送:省政府办公厅,司法厅,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,各市(州) 委编办,有关市(州)权力清单主管部门。

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印发

-2-